

特定用途化粧品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衛生福利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產品名稱：		許可證字號：		字第		號
原核准登記事項		申請變更事項				
說明理由						
附件名稱						
業者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填寫申請書說明事項

- 一、本申請書填具每件一式一份逕送（寄）衛生福利部受理。
- 二、申請書、表格之填寫請見「特定用途化粧品變更登記查檢表」。
- 三、應檢附文件請依「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登記之應檢附文件」規定。

衛生福利部

製造

輸入

特定用途化粧品變更登記(表格)

名稱	中文			
	英文			
包裝		劑型		
申請者	名稱			
全成分：(包括成分名稱及含量百分比以 W/W 或 W/V 表示之)				
特定用途成分：				
	成分	含量	成分	含量
其他成分：				
	成分	含量	成分	含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 查 結 果</p>			
承	辦	審	核
		決	行
給 證	日期	許可證字號	

仿單標籤粘貼表

產品名稱		申請者	
許可證字號	衛部粧製字第	號	

※貼產品之標籤、仿單及包裝設計稿樣
※中文標示項目（如背面所列）

(中文標示項目)

中文品名：

全成分：(W/W%或 W/V%) (特定用途成分請加刊含量)

用途：

用法：

淨重(容量)：

使用注意事項：

保存方法：

* 製造日期：

* 有效期間：

* 保存期限：

(*三擇二標示)

製造業者名稱：

製造業者地址：

製造業者電話：

批號：

請參照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及本部公告「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及本部另針對成分及產品公告之應刊載之注意事項。

仿單標籤粘貼表

產品名稱		申請者	
許可證字號	衛部粧製字第	號	

※貼產品之標籤、仿單及包裝設計稿樣
※中文標示項目（如背面所列）

(中文標示項目)

中文品名：

全成分：(W/W%或W/V%) (特定用途成分請加刊含量)

用途：

用法：

淨重(容量)：

使用注意事項：

保存方法：

* 製造日期：

* 有效期間：

* 保存期限：

(*三擇二標示)

製造業者名稱：

製造業者地址：

製造業者電話：

批號：

請參照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及本部公告「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及本部另針對成分及產品公告之應刊載之注意事項。

仿單標籤粘貼表

產品名稱		申請者	
許可證字號	衛部粧輸字第	號	

※貼產品之標籤、仿單及包裝設計稿樣
※中文標示項目（如背面所列）

(中文標示項目)

中文品名：

全成分：(W/W%或 W/V%) (特定用途成分請加刊含量)

用途：

用法：

淨重(容量)：

使用注意事項：

保存方法：

* 製造日期：

* 有效期間：

* 保存期限：

(*三擇二標示)

輸入業者名稱：

輸入業者地址：

輸入業者電話：

批號：

原產地(國)：

請參照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及本部公告「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及本部另針對成分及產品公告之應刊載之注意事項。

仿單標籤粘貼表

產品名稱		申請者	
許可證字號	衛部粧輸字第	號	

※貼產品之標籤、仿單及包裝設計稿樣
※中文標示項目（如背面所列）

(中文標示項目)

中文品名：

全成分：(W/W%或 W/V%) (特定用途成分請加刊含量)

用途：

用法：

淨重(容量)：

使用注意事項：

保存方法：

* 製造日期：

* 有效期間：

* 保存期限：

(*三擇二標示)

輸入業者名稱：

輸入業者地址：

輸入業者電話：

批號：

原產地(國)：

請參照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及本部公告「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及本部另針對成分及產品公告之應刊載之注意事項。

特定用途化粧品變更登記查檢表

(供業者自我檢核用，無須檢附)

業者名稱：

產品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請確實核對申請書是否填妥，證件或資料是否齊全。

	申請書表及應檢附文件	自行 審核	備註
壹	填寫變更登記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日期、文號：請填寫提出申請之日期，如不編字號者可免填「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品名稱：填寫原許可證核准之品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核准登記事項」填寫經核准而擬予變更之原記載事項 「申請變更事項」填寫變更後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4	說明理由：變更原核准事項之理由，如有關法令者請引述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5	附件名稱：本變更登記申請案內檢附之各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業者資訊 - 業者名稱：除申請許可證移轉外，應填寫許可證記載之申請商號名稱。並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印章。申請許可證移轉則填寫讓與人及受讓人。 - 地址：填寫公司登記地址，倘有其他便於聯繫之營業處所，應另行說明。 - 電話及承辦人以便於聯繫為原則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特定用途化粧品變更登記(表格)：申請增加色系、增加品項及特定用途成分、劑型變更登記者，須依申請變更事項，填寫本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仿單標籤粘貼表二份(須檢附之變更案件類型：申請增加色系、增加品項、品名變更登記、特定用途成分、劑型變更登記、仿單、標籤及包裝變更登記、用途變更登記、增加外銷專用品名、以及許可證移轉) - 產品名稱：填寫變更後之品名。 - 申請者：填寫變更後之申請業者。 - 許可證字號：填寫本許可證字號。 - 粘貼變更後產品之標籤、仿單(說明書)、包裝及實物清晰彩色正背面照片。 - 中文標示請依照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本部公告「化粧品外包装、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及本部另針對成分及產品公告之應刊載之注意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須檢附資料或證件		
1	依「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及「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登記之應檢附文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登記審查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及領證期限：通知業者補件者，限二個月內辦理，並限補件1次為原則，必要時補件得再申請延期一個月，並以申請1次為限，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經審查通過者，本部於原許可證加註變更登記事項、日期及加蓋章戳後發還之。		

	* 不准登記案件得於文到之日起四個月內備齊資料後提出申覆，以 1 次為限。		
--	---------------------------------------	--	--

※ 以上規定事項如有變更或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公告週知。